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必须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滑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汤阴百名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93.6万元，资产总额为2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汤阴百名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